

灞桥区08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0/2021_2022__E7_81_9E_E6_A1_A5_E5_8C_BA0_c26_510554.htm

经西安市人事局批复（市人发〔2008〕93号）同意，决定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为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30名，为区属中学招聘教师20名，现将招聘简章公告如下：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的原则。二、招聘办法 采取公开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三、招聘对象及专业范围（一）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对象：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和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招聘专业范围：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工民建、行政管理、文秘、动物医学，临床医学等专业。（二）区属中学招聘对象：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招聘专业范围：语文、英语、生物、数学、物理、化学等。（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见招聘计划一览表）四、报名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2、具有良好的品行，事业心强；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文化程度和业务能力；5、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其中：报考高中教师的考生须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初中教师的考生须持初中或高中教师资格证书；应具有3年及以上任教工作经历，教学成绩突出。学校学科把关教师，近5年内有2年及以上承担初三、高三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的优先。灞桥区所属学校任教的优先。五、招聘程序（一）报名及资格

审查 1、报名时间：2008年9月2日至2008年9月12日。 2、报名地点：灞桥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西安市东郊纺织城纺一路灞桥区政府大门西100米路南）。 3、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2寸正面免冠同底版彩色照片2张。报考教师的，还须提交个人自荐材料三份，个人已发表作品，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资格审查。按照招聘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初审合格者予以报名，报名者同时缴纳考试考务费（每科目缴费50元整）。 5、《准考证》领取时间：2008年9月18日，凭《身份证》、报名考务费收据单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二）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1、报考区属事业单位岗位的考生，笔试内容为公共科目；2、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笔试内容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笔试工作结束后，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4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试题及阅卷委托市级专业机构完成。面试：1、报考区属事业单位岗位的考生，面试采取回答面试考官提问的形式进行；2、报考教师岗位的考生，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课堂组织能力，教育教学艺术、语言表达能力和仪容仪表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工作由区人事局、区教育局联合组织实施。

（三）体检：面试工作结束后，依照总成绩（考生的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统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按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四）组织考察 考试、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组织考察对象。在组织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列入考察对象。1、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2、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政治经济问题的。3、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4、有其他不适合担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情形的。经考试、体检，组织考察合格者定为初录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若体检合格人数达不到招聘人数的，依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参加体检，参加体检后，决定是否初录。

六、录用与管理

（一）新录用人员均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的具体工作单位由灞桥区人事局、教育局确定。

（二）试用期间人事关系由灞桥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代管，享受国家规定的见习期人员工资待遇。属教师的参照现行教师工资标准执行。

（三）试用期满后，先由试用单位进行民主测评，根据工作表现，提出意见，经组织考察合格者，择优向区属各事业单位或各招聘学校正式分配，其人事关系随转用人单位。

（四）试用期满经考察不合格或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的，取消录用资格，自行择业。

七、招聘工作组织实施 招聘工作由区人事局、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市人事局事业单位管理处，区监察局监督。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见招聘计划一览表

西安市灞桥区人事局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